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35号

青岛农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 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5月24日

青岛农业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 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和布局，逐步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长效和常态机制，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调整原则

第二条 需求导向。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以服务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和学校发展战略为原则，以优化学科布局为主线，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通过动态调整，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特色发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应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相衔接，突出涉农高校学科特色，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统筹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应从学校实际

出发，充分考虑全校学科整体布局，稳步推进。

第三章 调整范围和调整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是指：

（一）撤销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三)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学位委员会工作要求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调整方式分为主动调整和统筹调整两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主动调整方式

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学位授权点现状，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主动进行学位授权点调整，撤销社会需求不足、水平不高、不符合学校或学院办学目标定位的学位授权点。调整后，其增列权优先归学院使用。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要求。

调整程序如下：

（一）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学位授权点调整论证，专家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奇数，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1/2；

（二）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召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会议，评议后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三）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对拟调整撤销和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将拟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相关材料上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第九条 统筹调整方式

学校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的政策导向及自身学科发展规划，自主优化调整学位点布局 and 结构。撤销培养质量、招生就业质量不高的学位授权点，调整为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增强学校发展竞争力的学位授权点。被撤销学位授权点数量纳入学校统筹增列。调整程序如下：

（一）根据自身学科发展规划、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

估及学位点合格评估结果等提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意见，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启动同行专家评议；

（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1/2。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

（三）评议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情况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对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材料上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